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翁瑞竣

被告 亞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富

被告 林阿惠

楊泰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被告楊泰山為被告亞戌科技有限公司新任
法定代理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盧佳莉